



COVID-19

行業指導:

露營地、旅居車公園和 戶外娛樂場所

2020年7月2日

所有指導均應在縣衛生官員審核當地流行 病學數據(包括每 100,000 人口的病例、 檢測陽性率以及支持衛生保健激增、脆弱 群體、接觸者追蹤和檢測的當地準備情況) 批准後才能實施。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和加州公共衛生廳主任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大多數加州人 待在家中,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某些人沒有症狀) 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年滿 65 歲者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 嚴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嚴重併發症。與被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在通風不良地方同處 時,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很可能傳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細分 COVID-19 人數和比率的精確資訊。在一系列工作場所已爆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可能感染或傳播 COVID-19。這些工作場所的示例包括醫院、長期護理機構、監獄、食物生產、倉庫、肉類加工廠和雜貨店。

由於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社交疏離,
- ✔ 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員工和客戶都應戴面罩,
- ✓ 應經常洗手,並定期清潔和消毒,
- ✓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內容的訓練。

此外,務必要制定適當的流程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在發現後迅速進行干預,並配合公共衛生機構遏制病毒的傳播。

目的

本文件為露營地、旅居車公園和戶外娛樂場所以及運營商/提供者提供指導,以為公眾、員工、 實習生以及志願者提供一個清潔的安全環境。

注:設有遊樂場、會議場所或會議室的露營地應保持這些區域關閉,直到允許每種類型的場所恢復改建或全面運營。當允許重新開放以進行改建或全面運營時,擁有這些設施的露營地和旅居車公園應參考 COVID-19 恢復力路線圖網站上此類行業的指導。本指導不適用於青年營、團體或接觸性運動、學校和教育活動以及其他公共聚會。有關日營的指導,應參閱 COVID-19 恢復力路線圖網站上的指導。在露營地或旅居車公園的所有公共活動或集中集會(包括團體篝火晚會、團體露營地、室外露天劇場的表演、音樂或其他表演或其他活動),都必須取消或推遲,直到允許恢復為止。只要要求來自不同家庭或居住單元的教練和運動員保持近距離,則禁止在公園場地、開放區域和球場舉行的大多數有組織的活動和體育活動(如籃球、棒球、橄欖球和足球),因為這會增加暴露於COVID-19 的可能性。同一家庭會員可以一起參加此類活動和體育運動。

本指導無意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律、法規或集體談判規定的員工權利且並不詳盡,因為並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任何現有法規要求(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1 隨著 COVID-19 情況的持續發展,務必及時瞭解公共衛生指導和州/地方命令的變更。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在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 保護員工免於冠狀病毒要求指導網頁上提供了更多的安全和健康指導。加州康樂廳擁有一個州立公園線上資源中心,而國家公園服務局網頁上有國家公園的運營更新(包括安全資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還為公園和娛樂設施管理員提供了其他指導。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於 6 月 18 日發佈了<u>《戴面罩指導》</u>,廣泛要求公眾和員工在暴露風險高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況下,無論是在工作場所場內還是場外工作,加州從事以下工作的人員都必須戴面罩:

- 與任何公眾進行面對面的互動;
- 在公眾訪問的任何空間中工作(無論當時是否有公眾人士在場);
- 在準備或包裝出售或分發給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間工作;
- 在公共區域(如走廊、樓梯、電梯和停車設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無法與他人疏離的任何房間或關閉區域內(該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會員除外);或
- 在有乘客時駕駛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輔助客運系統、出租車、私家車服務或拼車車 輛。強烈建議在沒有乘客時戴面罩。

本指導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強烈建議在其他情況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的義務時,僱主可以實施其他戴面罩要求。僱主應為員工提供面罩或獲取面罩的合理費用。

僱主應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條件的員工制定一項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經常與他人接觸,但 病況使之無需戴面罩,則應盡可能為其提供病況允許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緣上有垂褶的防 護面罩)。

向公眾開放的企業應認識到<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u>中的免戴面罩情況,而且,如果該 人遵守該<u>指導</u>,則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眾。企業需要制定政策來處理客戶、顧客、訪客 和員工中的這些豁免情況。



工作場所的具體計劃

- 在每個區域都建立一份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具體書面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區域和工作任務都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每個設施都指定一名計劃實施人員。將所有特定於工作地點的 COVID-19 預防計劃放在一個中央數據庫中,以供參考和集中使用。
- 將加州<u>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u>納入工作場所具體計劃中,並包括一項豁免情況處理政策。
- 確定設施所在的當地衛生部門聯絡資訊,以將 COVID-19 爆發情況告訴員工或訪 客。
- 對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該計劃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定期評估所有區域對計劃的遵守情況,並記錄和糾正發現的不足之處。
- 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關因素可能導致了感染風險。
 按需更新計劃以防止出現更多的病例。
-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引,在工作場所爆發時實施必要的流程和規程。
- 制定一個對所有營地或在現場居住的旅居車公園員工實施隔離措施的流程。
- 確定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6英尺以內,持續 15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 COVID-19 陽性員工及其密切接觸者。
- 務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則可能會引起設施發生疾病,從而可能導致暫時影響或關閉。



員工訓練主題

- 有關 <u>COVID-19</u> 的資訊,如何防止傳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 病毒。
- 應在家中自檢,包括根據<u>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u>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查。
- 有下列情況者不應上班:
 - o 患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氣味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o 確診患有 COVID-19 目尚未脫離隔離,或
 - o 在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患有 COVID-19 並視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

離狀態)者接觸過。

- 確診患有 COVID-19 的員工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狀首次出現後已經過去 10 天,症狀得到改善,且在過去 72 小時內未使用退燒藥沒有發燒。確診患有 COVID-19 的無症狀員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陽性檢測後已過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狀變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模糊或嘴唇或臉發青),要去 就醫。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網頁上有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鐘(或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在沒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時,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選)或 70% 異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讓無人看管的兒童接觸到該產品)。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社交疏離的重要性(應參閱下面的社交疏離部分)。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o 面罩並不能保護穿戴者,也不是個人防護設備 (PPE)。
 - o 面罩有助於保護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離和經常洗手。
 - o 面罩必須能蓋住鼻子和嘴巴。
 - o 員工在使用或調整面罩前後應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o 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o 面罩不得共用,且應在每次換班後洗淨或丟棄。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戴面罩指導中所含資訊,規定了必須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情況,以及僱主為確保戴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做法。訓練還應包括僱主如何處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應確保在設施工作的獨立承包商、臨時工或合同工或志願者(包括營地管理人) 也接受了 COVID-19 預防政策的適當訓練,並擁有必要的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 提前與提供臨時和/或合同工或志願者的組織討論這些責任。
- 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使他們能夠更容易 待在家中。應參閱有關<u>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傷補償政府計劃</u>的更多資訊(包 括<u>《家庭首次冠狀病毒應對法案》</u>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以及州長<u>第 N-62-20</u> <u>號行政命令</u>生效期間對員工獲得工傷補償金的權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關性推 定。



個別控制措施和檢查

- 在開始工作時為所有員工以及進入露營地、旅居車公園和戶外娛樂場所的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提供體溫和/或症狀檢查。體溫/症狀檢查員務必要盡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要求在家自檢(作為在企業場所進行檢查的一種合適替代方法),員工務必要在離家上班前做好檢查,並能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如上文「員工訓練主題」部分所述。
- 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待在家中。
- 僱主必須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護設備,必要時包括眼部防護和手套。
- 僱主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況,例如, 在檢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物品的員工。
- 僱主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來提醒員工,他們應該使用面罩,並經常用肥皂和水洗 手或使用洗手液。
- 應在預定抵達之前與在露營地和旅居車公園預訂的訪客聯絡,以確認預訂並詢問他們或家中是否有人表現出任何 COVID-19 症狀。如果訪客回答是肯定的,應重新安排或取消預訂。
- 露營地和旅居車公園運營商應採取措施,確保訪客在抵達之前充分瞭解公園的新政策和程序。這些政策應包括露營地和旅居車公園運營商有權取消對有症狀訪客的預訂;新的簽到手續;社交疏離要求;以及住宿、便利設施和公共區域(如簽到/簽到區和公園綜合商店或訪客中心)的清潔和消毒時間表。
- 戶外娛樂場所運營商應採取措施,使公眾瞭解設施中的新規程。這可能包括使用 社交媒體、網站、文本、電子郵件、新聞通訊等來傳達為保護訪客和員工而採取 的步驟,以便他們到達設施時熟悉更新的政策(如使用面罩和社交疏離的要求)。



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全天對所有人流量大的區域進行徹底清潔,例如,顧客簽到區和大廳、訪客中心、休息室、洗手間以及出入區域(包括樓梯和扶手)。
- 應經常對常用的表面和物品進行消毒,包括高爾夫球車或車輛的方向盤和變速杆、 鑰匙、工具、水龍頭、垃圾桶、休閒椅、共用設備、門把手、臺面、廁所和洗手 設施。
- 戶外休閒場所運營商應諮詢設備製造商,以確定適當的消毒步驟,尤其是多孔的 柔軟表面。應鼓勵訪客盡可能攜帶和使用自己的設備。
- 為賓客接待區和簽到區和工作站配備適當的衛生產品(包括洗手液和消毒濕巾)。

- 必須從接待區移走設施(包括步道圖、書籍、雜誌、咖啡、水、自助站(除非是 非接觸式))和其他訪客使用的物品,以幫助減少接觸點和訪客互動。路線圖和 其他印刷的資訊材料可在抵達時分發給訪客,以供他們單獨使用。
- 盡可能不要將難以清潔和經常觸摸的物品(包括共用的棋盤遊戲或書籍)借給訪客。如果要借出此類物品,應考慮將退回的物品放在存儲容器中至少三天,然後再借給其他訪客。
- 應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確保在設施長時間關閉後所有水系統都可以安全使用,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軍團菌病疾病和其他與水有關的疾病的風險。
- 通常不應在沒有自來水的洗手間設施(如便攜式馬桶和金庫馬桶)放手部衛生用品。應鼓勵訪客準備將自己的洗手液與至少 60% 乙醇或 70% 異丙醇在這些設施混合使用。如果提供,應確保維護便攜式洗手站,並保持裝滿肥皂、毛巾和水。
- 應加快清潔衛生間設施的進度,以保持衛生間清潔,並鼓勵營員和訪客使用,從 而避免營員拒絕使用肮髒和不衛生的衛生間而改使用者外。應盡可能在洗手間內 提供一次性座套。
- 應盡可能鼓勵訪客盡可能收拾好行李,以減少員工必須在營地、公園、行人路或 其他設施處置的垃圾量。
- 每天都必須對加水站、旅居車轉儲站和丙烷加注站進行清潔和消毒,並且員工每次使用後都應擦拭設備。應盡可能將洗手液放在這些設施附近,以備訪客和員工使用。
- 員工應盡可能避免共用工具、電話、電子設備和辦公用品,並在可行時確保員工 有個人專用的工作站。切勿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 運用消毒化學品時,僱主應使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核准清單上批准用於COVID-19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使用標記為對新興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每加侖水 5 湯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潔用酒精溶液。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要求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要求的訓練,以確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應按產品要求穿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設備。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適當的通風。
- 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應在可行和適當時考慮使用第三方清潔服務。
- 應盡可能不要掃地或使用其他可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清潔地板。盡可能 使用帶有高效微粒空氣 (HEPA) 過濾器的真空吸塵器。
- 辦公室或其他工作區應考慮安裝便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 升級到最高效率,並進行其他修改,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空間的外部空氣量和通 風量。
- 每次訪客停留後都應適當擦拭、清潔和消毒每個場所的設施,包括燒烤架、椅子、 所有輔助座位(如秋千或長凳)、水龍頭及旅居車電氣和水掛鈎。



社交疏離指引

- 應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和訪客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這可以包括在商店、大廳、接待區或訪客中心在員工和訪客之間安裝有機玻璃屏障,或使用視覺提示來引導訪客站立或排隊的位置。當等待使用注水站、旅居車轉儲站、丙烷加注站和其他類似服務地點時,還應根據適當的視覺和/或言語提示,指示訪客應站在哪里。
- 應盡可能實行交錯的輪班制,在指定的團隊中工作,改變到達和離開的時間,並 在遵守工資和工時規定的情況下交錯休息時間,以避免員工之間的互動或聚集。
- 應避免握手、撞拳頭或肘部及其他身體接觸。
- 考慮為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提供選擇,以儘量減少與訪客、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通過遠程辦公管理庫存和行政需求)。
- 運營商應監視可能會有人聚集的區域,並確保遵守社交疏離並其他指引。這些區域可能包括運動場、滑板場、籃球場、網球場、小徑、常用的日用區和野餐區。
 應張貼有關社交疏離要求的標誌,並阻止團體聚集超過當地縣目前建議或允許的人數。
- 對於提供受控的付費戶外活動設施,應考慮實施預訂系統,以限制設施中的訪客 人數。
- 應考慮盡可能為露營地或旅居車公園新到者實施遠程簽到選擇。應在公園入口處 張貼標誌,以告知賓客抵達時需要做什麼。應列出電話號碼,例如,供訪客聯絡 而不是進入註冊區。應盡可能鼓勵使用線上支付、現場支付站、信用卡支付或電 話支付。
- 如果無法遠程辦理簽到手續,應盡可能在外面為訪客辦理簽到手續並電郵回執。
 必要時,應在到達目的地後按照社交疏離要求陪同或直接將訪客引導到他們的營地。每個營地或出租單元只能容納一個家庭,並且未經登記的訪客不得進入營地或旅居車公園。
- 應考慮實施一種流程,使訪客從雜貨店預購商品(包括木柴、食物或其他商品), 並要求員工將物品運送到訪客的營地或旅居車。
- 應關閉用於聚會和團體活動的室外空間,包括涼亭、公共火圈、公共營地廚房和 圓形劇場。應拆除、分離、張貼關閉標誌,或關閉所有長凳、公共區域野餐桌和 多人座位(包括火坑週圍的座位),以阻止訪客聚集。遊樂場也應保持關閉。
- 所有公共活動或集中集會(包括團體篝火晚會、團體露營地、室外露天劇場的表演、音樂或其他表演或其他活動),都必須取消或推遲。
- 較小的野餐亭(如通常僅容納一個家庭的野餐亭)可以開放,並受到與社交疏離 相關的限制(例如,一次只能一個家庭使用)。

- 審查露營地和旅居車公園場地,以確定公園是否需要以減少的容量運行以保持社 交疏離。
- 應調整任何員工會議以確保社交疏離,並在設施使用較小的個人會議以遵守社交 疏離指引。應盡可能通過電話、網絡研討會或在戶外與員工舉行會議。應盡可能 考慮對新員工進行虛擬面試和入職。



戶外娛樂的其他注意事項

- 露營地、旅居車公園和戶外娛樂場所運營商應採取措施評估其設施中進行的娛樂活動所固有的風險。運營商可以採取多種措施來降低 COVID-19 暴露的風險並減少在運動中的傳播。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越多,身體互動越緊密,多個參與者共用的設備越多,互動時間越長,COVID-19 傳播的風險就越高。因此,COVID-19 傳播的風險可能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活動的類型。運營商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場所沒有發生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尚未建議的活動。
- 對於大多數戶外休閒活動,本指導假定在玩耍或進行體育鍛煉時使用面罩可能不可行。
- 只要能與非同一個家庭的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從事戶外工作或娛樂活動 (如游泳、散步、遠足、騎自行車和跑步)的人就無需佩戴面罩。客戶/賓客/訪客應隨身攜帶面罩,並在無法保持社交疏離時準備戴上。
- 應評估租賃和借出娛樂設備的流程,並確定是否有足夠的員工人數以及可用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來重新啟動此類運營。訪客使用之間必須對所有租用或共用的設備和物品進行清潔和消毒,包括運動器材、皮划艇、衝浪板或劃水板、獨木舟、自行車、漁具、頭盔、救生衣和其他物品。
- 必要時應修改戶外娛樂活動,以確保可以實施適當的清潔和消毒規程。此類措施 將針對活動的類型和設施的容量而定,但一些示例包括:
 - o 應鼓勵訪客盡可能攜帶自己的所有裝備,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共用裝備。
 - o 各個營地都應由同一家庭的成員佔用。
 - o 應盡可能移除所有在使用之間無法清潔和消毒的共用現場設備,可包括從高爾夫球場拿走耙子或粉筆或張貼記分牌的書寫用具。應刪除公用的遊戲和設備,例如,露營地或旅居車公園中的馬蹄鐵遊戲或沙包洞遊戲用具。
 - O 在馬場設施中,應定期或在與人員接觸後對門門、噴嘴、交叉系帶按扣、乾草叉、獨輪車和其他常用物品進行清潔和消毒。
 - o 魚具租用和小團體租船業務必須確保客戶可以使用洗手設施或船上有適當的 洗手液。

- o 在射箭場使用前後,應清潔並消毒箭頭。
- o 應移除網球場和排球場的所有得分標杆,以防止觸碰。設施應考慮將網球或 排球限制在特定的人群、球場或一週中的某一天,可包括用永久標記進行標 記。
- 救生衣、潛水衣、棉質引索、馬鞍包或背包之類的「軟性物品」的清潔和消毒帶來了特別的挑戰。此類設備需要有效的清潔程序或足夠的設備庫存,以在每次使用之間留出至少3天的足夠「停用時間」,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傳播 COVID-19 的風險。
- 應暫停要求在不同家庭成員之間距離不到 6 英尺密切接觸的高接觸計劃和運動,
 包括團體體育賽事、接送籃球、體育運動、競賽或舞蹈等活動。
- 應將高度或密切接觸的戶外娛樂活動限制在家庭單元內,包括船隻租賃、籃球和 排球比賽、繩索課程和攀岩牆。露營地和旅居車公園應考慮是否可以通過保持社 交疏離的方式為家庭開發自然漫步、電影之夜、迷你高爾夫球、尋寶、尋寶遊戲 或其他活動。
- 必要時應修改戶外娛樂活動,以允許多個家庭在保持社交疏離的情況下使用設施或設備。此類修改將針對每種活動,並取決於設施的容量,但一些示例包括:
 - o 應將高爾夫球場時間錯開,每個高爾夫球車只供一個家庭使用。
 - o 限制小團體引導的釣魚、狩獵或包船旅行容量,或重新配置船隻或其他車輛 上的座位。
 - o 設置訪問時間計劃,以在需求需要安排保持社交疏離的情況下限制穀倉或馬 匹設施中人員的容納能力。
- 為人們配備頭盔、裝備、防護服、救生衣或其他物品時,員工應保持社交疏離。 員工應盡可能演示如何正確穿脫設備,而不是為了幫助而的打破社交疏離。
- 露營地、旅居車公園和戶外娛樂場所運營商應查看 COVID-19 恢復力路線圖網站 上有關家庭娛樂中心的其他指導。



公用洗手間和淋浴間的其他注意事項

- 露營地、旅居車公園和戶外娛樂場所運營商應考慮人員配備以及其他能力和資源 需求,以確保可以全天清潔和消毒共用的公共廁所。露營地、旅居車公園或娛樂 區的最大占用量應根據公園運營商可以維持並能滿足社交疏離要求的完全可操作 洗手間的數量來確定。
- 共用洗手間應每天使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註冊消毒劑定期清潔。水龍頭、馬桶、門把手和電燈開關等高接觸表面必須經常清潔和消毒。應按照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要求對員工進行危險和正確使用新產品的訓練,並為使用中的特定清潔產品提供必要的防護設備(如眼罩或手套)。

- 應在每個開放式洗手間設施中建立並張貼清潔時間表。應將清潔時間表張貼在門的前面,讓訪客知道何時能/不能使用洗手間。應確保在清潔和消毒過程中關閉洗手間。
- 應考慮使用清單或審核系統來跟蹤清潔的頻率。
- 要在安裝了適當的隔板或張貼了指定社交疏離要求的標誌之後才允許使用淋浴間。如果無法安裝隔板或保持適當的疏離,則這些設施應保持關閉狀態。
- 應確保衛生設施保持運轉狀態,並始終保持庫存充足。必要時應提供額外的肥皂、 紙巾和洗手液。應盡可能安裝免提設備,包括運動傳感器水槽、水龍頭、肥皂分 配器,消毒劑分配器和紙巾分配器。
- 打開和關閉多隔間洗手間的門時,應盡可能無需碰觸把手,開門裝置或用手操縱 電動門操作器。如果在未用手觸摸把手、將門撐開和/或門操作器的情況下無法打 開門,應在門旁放置一個垃圾桶,以確保在用門時可以方便地丟棄紙巾。放置廢 物容器的地方和位置不應違反《美國殘疾人法》規定的出口、疏散、應急設備或 任何合理的便利安排。確保定期清空垃圾桶。
- 應告訴露營地、旅居車公園和戶外娛樂場所的訪客,水槽可能是感染源,要避免 將梳子和其他物品直接放在臺面上。也可用手提袋來放個人物品,以限制與洗手 間中的其觸。
- 露營地和旅居車公園管理部門應鼓勵顧客(如可能)車輛有洗手間和淋浴/沐浴設備的的賓客使用自己的設施,而不要使用共用設施。
- 提供有關如何正確洗手的資訊,包括在洗手間內懸掛標誌。



游泳池和水上場所的其他注意事項

- 根據<u>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u>,帶游泳池或濺水池的露營地、旅居車公園和戶外娛樂場所應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對這些設施進行適當的清潔和消毒供 訪客使用。
- 帶游泳池(包括滑水道、水上遊樂設備或其他水上景點)的露營地、旅居車公園 和戶外娛樂場所必須將這些區域關閉,直到可以恢復此類運營。游泳池本身可以 保持開放。
- 應注意:桑拿浴室、蒸汽浴室和熱水浴池應保持關閉狀態,直到可以恢復此類運作。
- 對於室內游泳池,除非不在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導下,否則在水外或淋浴 區域都必須戴面罩。戴濕的布面罩可能很難呼吸。不使用時應收起面罩,以免他 人意外觸摸或拿走。

- 對於室外游泳池,如果無法保持 6 英尺的社交疏離,則在出水時必須戴上面罩,除非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導對此予以豁免。
- 保持適當的消毒水平(百萬分之 1-10 的游離氣或百萬分之 3-8 的溴)和 pH 值 (7.2-8)。
- 應諮詢設計水上場所的公司或工程師,以決定哪些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批准的 名單 N 消毒劑最適合水上場所。應確保消毒劑的安全正確使用和存放,包括將產 品安全存放在遠離兒童的地方。
- 應製備一個系統,使需要清潔和消毒的傢具和設備(如躺椅)與已經清潔和消毒的傢具分開。標記好存放用過但尚未清潔和消毒的設備的容器及已經清潔和消毒過的設備的容器。
- 應鼓勵訪客攜帶和使用自己的毛巾。如果提供了毛巾,應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將它們和衣服洗淨。應使用最熱的適當水溫並完全乾燥。處理毛巾時應戴一次性手套,並儘量減少干擾,即不要搖晃。
- 動阻共用物品,尤其是難以清潔和消毒的物品或會與面部接觸的物品(例如,護目鏡、鼻夾和通氣管)。
- 應確保設施有足夠的設備供顧客使用(如踢腳板、游泳用圓形浮條和其他漂浮設備),以盡可能減少共用。一次只能將設備使用一次,並應在每次使用後清潔和消毒物品。
- 室內水上運動場所應打開門窗戶、使用風扇或其他方法,盡可能引入和循環室外空氣。但是,如果會給員工、訪客或游泳者帶來安全隱患,則不應打開門窗。
- 應更改泳池平臺和週圍其他區域的佈局,以確保站坐區域可以滿足社交疏離要求, 可包括拿走躺椅或攔住區域以免使用。
- 應提供實物提示或指導(例如,水中的分道線或平臺上的椅子和桌子)和視覺提示(例如,平臺、地板或人行道上的膠帶)和標誌,以確保員工、訪客和游泳者無論在水中還是水外都能保持間隔至少6英尺。
- 在員工和顧客必須互動而社交疏是困難的地方,可行時應安裝防滲的實物屏障 (如有機玻璃)。
- 應考慮實施泳池使用預訂或其他支持社交疏離的機制,可包括為單圈游泳保留整條泳道,為個人家用保留半條泳道。
- 應確保不讓負責救生工作的救生員監督洗手、使用布面罩或社交疏離。應讓其他 員工負責此類監督。
- 水上活動場所應避免可能有團體聚會的活動,並應瞭解當地有關聚會要求的政策, 以確定是否可以舉行水上健身課、游泳課、游泳隊練習、游泳聚會或泳池派對。
-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的《水上健康示範守則》還提出了更多建議,以防止公園公共泳池的疾病和傷害。



小屋和租賃單元的其他注意事項

- 帶有小屋或其他出租單元的露營地和旅居車公園應在每次使用後採取適當步驟清潔和消毒這些區域。這包括擦拭並清潔床欄杆、桌子、電視遙控器、床頭板、工作臺面、廚房用具、冰箱把手、爐灶旋鈕、鏡子和其他物品。
- 在每次訪客逗留之間,所有床單都必須移走並清洗,包括似乎沒有使用過的物品。 在租賃單元中清潔床上用品、毛巾或其他洗過的物品時,應確保員工在處理髒衣 服時戴一次性手套,然後在每次使用後丟棄。摘下手套後應立即用肥皂洗手或使 用洗手液。不要在出租單元中存放額外的日用織品。僅應要求提供此類物品。
- 不要搖晃髒衣服。這會將使過空氣傳播病毒的可能性降到最低。洗東西時要按照 製造商的說明。應盡可能使用最暖的適當水溫洗衣物,然後徹底烘乾 應根據上面 的指導清潔和消毒衣物籃。應盡可能考慮放置每次使用後可丟棄或每次使用後可 洗滌的袋子襯裏。
- 在每次來訪者之間,必須用肥皂和熱水徹底清洗廚房物品,包括鍋、盆和器皿, 最好用洗碗機清洗。訪客抵達時,應為每位訪客提供足夠的洗潔精和未用過的新 海綿。可行時應考慮使用一次性餐具。
- 應考慮在訪客退房後安排 24 小時等待期,然後再清潔任何露營地擁有的住所 (包括出租單元)。
- 在進行此類活動之前,不得打開任何用於大型聚會(包括會議)的出租單元。
- 有關酒店和住宿業的其他指導,應參閱 COVID-19 恢復力路線圖網站。



餐飲方面的其他注意事項

- 用餐餐廳、酒吧、小吃店和其他專賣店必須根據 COVID-19 恢復力路線圖網站上 此類商店現行命令和指引進行運營。所有自助服務食物站應關閉,包括咖啡機、 蘇打水或烤麵包機。
- 應盡可能讓訪客能線上或通過電話訂購食物並能到店自取。應提供臨街小吃店或 專賣服務,以自取預購食物。如果無法預訂,應確保訪客在訂購食物時能保持社 交疏離。
- 小吃店和專賣店應盡可能出售預先包裝和單獨包裝好的食物。應將餐具或塑料器 皿分別包裹在紙餐巾中,而不用從籃子、杯子或盒子中拿取器皿。
- 應盡可能鼓勵使用信用卡或通過電話支付食物物品的付款。
- 戶外娛樂場所運營商不應舉行參加者自帶一道菜的聚會或類似的家庭式飲食活動, 以免增加交叉污染的風險。如果必須提供食物或飲料,應盡可能放在單用的一次 性容器中。服務食物員工或志願者應經常洗手並戴一次性手套。



露營地和旅居車公園洗衣設施的其他注意事項

- 必要時應調整洗衣房設施的工作時間,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時間經常清潔和消毒 洗衣機的機蓋和門、棉絨屏幕、桌面和櫃檯、椅子或長凳、肥皂機、自動售貨機、 更衣機、水槽等其他區域。
- 應考慮在洗手間內放置洗手液和消毒濕巾,以便訪客在使用機器之前/之後可以擦拭該區域。
- 應從洗衣設施中取出所有遊戲、書籍、小冊子或其他物品。如果有的話,應移除 洗圾箱。
- 應考慮為洗衣設施開發一種預約型系統,以便員工知道何時使用該設施,並且訪客可以避免不必要的互動。在預定的預約之間應鎖好洗衣設施,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清潔。
- 如果無法實施預約型系統,應將每隔一個機器關閉來保持社交疏離,以便在訪客 之間保持6英尺的社交疏離。應鼓勵訪客在洗衣/幹衣時在室外等待。或使用視覺 提示訪客示站在哪里,並限制使用,以便單個訪客可以使用靠在一起的多台機器。 應確定房間的最大容量,然後在門上張貼一個標誌,指出一次可容納多少人,以 及清潔和消毒的時間表。



場地和建築物維護的其他注意事項

- 確保所有員工都接受過使用訓練,並在需要時提供足夠的通用清潔劑和消毒劑。
 要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的完整清潔和消毒指導。
- 應清潔輪班之間或使用者之間清潔頻率較高的可觸摸工作表面,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表面、工具、手柄和閂鎖以及固定和移動設備上的控件,包括所有車輛駕駛室中的表面。
- 應盡可能少用或不用共用設備和工具。如果工具共用,則應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在每次使用之間進行消毒。工作日結束時應消毒所有工具。
- 要求員工在使用共用設備(如工作站工具、收音機、動車和其他物品)之間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如需在被感染者去過的地方工作,應告知清潔或保管人員。建議使用合格的第三方合格清潔服務對受影響區域進行淨化。
- 如果可能,必須關閉所有被感染者的區域並通風 24 小時,然後員工才能進入進行清潔。如果不可能,盡可能長時間給該區域通風,但不要少於 3 小時。或者,將可以有效限制使用的任何污染區域關閉 7 天,以使病毒死亡。

- 如果要求清潔或保管人員對已知有 COVID-19 病例的區域進行消毒,則在露營地或旅居車運營商提供適當的防護設備和危險訓練或進修訓練之前,不得開始操作。清潔或保管人員在清潔過程中的所有任務(包括處理垃圾)中必須戴一次性手套。應提醒員工脫下手套後立即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洗手液。根據使用的清潔/消毒產品以及是否有飛濺的危險,可能還需要其他個人防護設備(包括護目鏡)。必須向清潔人員提供有關所用清潔劑和消毒劑的危害、安全數據表的可用性所需的個人防護設備和所需通風訓練和資訊。
- 員工在要清潔的區域應有足夠的通風(空氣流通)。清潔浴室或其他狹小空間時, 務必打開門窗。
- 為了減少消毒可能引起的哮喘,各計劃應儘量在N列表中選擇含有對哮喘更安全的成分(過氧化氫、檸檬酸或乳酸)的消毒用品。要避免將這些成分與過氧乙酸、次氯酸鈉(漂白劑)或季銨化合物混合使用的產品,因為可能會引起哮喘。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適當的通風。
- 應為進行清潔的員工提供急救用品,包括繃帶或其他物品,以蓋住皮膚上的任何 割傷、劃痕或開放性傷口,並有足夠量供經常更換繃帶。
- 必須提醒營地和旅居車公園的訪客與維護小組中的維護人員、清潔或保管人員保持
 持6英尺的距離。應實施定期查問員工的流程,以確保訪客在遵循此規程。應確保員工能夠分享此類資訊,而不必擔心遭到打擊報復。
- 露營地和旅居車公園運營商應評估地面上的狗狗公園是否足夠大,以容納訪客及 其動物,同時保持適當的社交疏離。如果空間不足,則必須擴大狗狗公園,限制 其佔用或關閉。
- 地勤人員和建築員工應參考 <u>COVID-19 恢復力路線圖</u>網站上有關有限服務的其他 指導。



訪客的其他注意事項

- 露營或進行戶外休閒時,訪客應確保自己事先規劃。訪客應盡可能在到達現場之前線上或通過電話預訂和購買許可證、柴火、冰塊及其他物品。在許多場所中,無現金和最少接觸交易已成為一種常見的運營程序,以避免排隊和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這有助於保護訪客和員工。
- 訪客應準備盡可能自給自足。例如,準備好到達後使用自己的肥皂、表面消毒劑、 洗手液、紙巾/毛巾和廁紙。還建議帶上消毒濕巾在使用公共設施之前和之後進行 清潔。應盡可能帶上自己的運動器材、毛巾、急救用品以及戶外休閒所需的其他 物品。訪客應自帶野餐桌子用的塑料桌布,可以丟棄或帶回家清洗。
- 為了確保能保持社交疏離,訪客應設置好露營地或野餐區,以最大程度地與容納 與來自不同家庭的相鄰露營地和野餐區隔開。

- 訪客應準備好遵守露營地、娛樂公園和其他戶外娛樂場所(包括公園、步行道和 碼頭)的所有規則和最新政策。這些新規則和政策可能包括:
 - O 來公園或設施時做好準備。許多計劃和設施將被取消或關閉,因此,訪客應檢查線上資源以獲取有關規則變更和關閉的最新資訊,以瞭解抵達後的期望。例如,由於大門開鎖時間、維修地點以及擁擠的可能性,某些戶外娛樂場所可能不會立即開放。
 - o 在使用自助服務設施之前,應遵守所有清潔規程。
 - o 不要挪動傢具(如野餐桌椅),因為公園員工可能已經適當隔開這些物品以 鼓勵社交疏離。
 - o 應遵循指示性告示牌(例如,要排隊並遵守容量限制規定),有助於促進建築物、俯瞰處以及其他密閉空間週圍的社交疏離。
 - O 以安全負責的方式規劃自己的旅行。應注意,偏遠地區和救援行動需要許多 緊急響應人員,而對這些醫療資源的額外需求將使所有人都面臨風險。

心須考慮脆弱群體的其他要求。露營地、旅居車公園和戶外娛樂場所運營必須符合所有加州職業安全與 健康處(Col/OSHA)標準並準備遵守其指導,還要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和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的指導。此外,僱主必須準備隨著這些指引的改變而改變其業務。



